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益发改行审〔2021〕184号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益阳海创水泥窑综合利用固废项目 节能审查的批复

益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益阳海创水泥窑综合利用固废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湘发改环资〔2018〕449号）相关规定，经专家评估和审查，现对你单位益阳海创水泥窑综合利用固废项目提出如下节能审查意见：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益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可可。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安化县仙溪镇圳中村，项目建设单位为益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建设内容：对于飞灰，建设内容为飞灰储存输送系统、水洗脱盐系统、水质净化系统、蒸发制盐系统（含盐储存）、干化入窑系统（含洗后飞灰周转暂存）及与处置线相关的配套系统。对于污泥，建设内容为污泥储存、计量、输送至利用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处置。

三、节能审查意见

（一）《节能报告》编制规范，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政策等准确适用，内容与深度基本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 2016 年第 44 号令）、《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湘发改环资〔2018〕449 号）等文件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用能总量、用能结构和能耗指标基本合理，能源供应基本有保障。本项目消耗的能源种类包括电力和水。年综合能耗为 729.85 吨标煤（当量值），其中年耗电 588.47 万千瓦时，折合标煤 723.23 吨（当量值），年耗水 5.72 万立方米，折合标煤 6.62 吨。

2、本项目新增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占益阳市“十四五”能源消费增量控制数比例 $m=0.17\%\leq 1$ ，本项目对益阳市能源消费影响较小；项目增加值能耗影响益阳市单位 GDP 能耗的比例 $n=-3.14\%\leq 0.1$ ，项目对益阳市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影响较小。



3、项目总图布置、用能工艺、工序、设备方案等均体现了较好的节能性；项目在工艺、工序、设备、总图布置等各专业设计中均采取了节能技术措施，针对性强，技术成熟可靠，提出的管理制度较健全，基本达到节能相关要求。

4、选取的主要能效指标基本合理，计算较清晰，对标指标参数选取基本正确，评价结论基本合理，能客观反映项目能效水平。项目能耗指标基本满足相关标准能耗限额要求。

(二)建议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节能报告的各项措施基础上，应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

1、建议建设单位下阶段加大技术升级改造力度，进一步降低项目能耗。

2、建设单位应加强节能管理。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落实能源计量器具。

3、项目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进一步落实节能技术措施。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两年内有效，与项目节能报告，两者一体方为有效文件。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有效期满前30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委申请延期。延期不能超过一次，每次延期的期限不超过一年。

(二)如该项目的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导致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加比例超过10%的，或其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形，项目单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按照相关规定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三) 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 各项能耗指标及节能措施的落实情况将作为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内容纳入验收程序, 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 我委将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 适时组织跟踪检查。

(五) 根据有关规定, 请项目建设单位通过益阳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 其中项目开工前按季报送进展情况; 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 按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委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 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 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5月28日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28日印发

